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一)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一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四(一)段，規定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四(三)段，規定股東將有權(甲)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乙)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GEM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在批准所審議事項時須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三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七段及《公司法》第八十九(五)條，規定股東可在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 四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九段，規定倘某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例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的代表，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五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十段及《公司法》第六十六(一)條，規定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六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十一段，規定本公司自願清盤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四分之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七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更新董事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及
- 八 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四)條，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當其職位。此外，規定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新的公司細則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釐定。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則會在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一、建議修訂的詳情及二、召開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公司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